

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代收代付款项	良	良
2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良	良
3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东山幼儿园围墙改造工程	良	
4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学前融合教育推广支持计划项目经费	良	
5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企石镇2020年源头雨污分流工程	良	
6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	良	
7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运行维护经费（专用设备）	良	
8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三名工程”及学科带头人工作经费（上级资金）	良	
9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购买专业技术服务	良	
10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教育集团龙头园专项教研经费	良	
11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良	

备注：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DGZJ代收代付款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良
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2024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48.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9.8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0.69%，无财政预算调整。</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4年完成幼儿园上缴幼儿和教职工伙食费，由财政返拨至零余额账户使用，保障幼儿和教职工的伙食问题。</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缺少相关目标群体公众满意度的调查资料。</p>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加强对满意度调查的重视。建议项目单位完成满意度调查后，要进行汇总，形成满意度报告。建议项目单位使用相关APP进行电子调查问卷发放，并进行自动统计和生成报告。</p>
<p>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2025-12-16



##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b>项目名称</b>	YZJF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b>项目主管部门</b>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幼儿园
<b>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b>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b>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b>	审核等次：良
<b>抽查审核意见</b>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2024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4.42万元，预算请款84.4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6.28万元，无财政预算调整。</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4年完成教学楼面积5500平方米和宿舍楼面积1200平方米租金支付。</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满足本地户籍幼儿入读公办幼儿园需求。</p>
<b>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b>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b>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b>	<p><b>存在问题及建议：</b> 对于该项目，建议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和自评资料的收集和档案整理。对每期自评审核中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根据自评结果及时整改。今后再提交资料时，要保障档案资料的完整。</p>
<p>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2025-12-16

